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震淮(請假) 楊碧城委員 代理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張念華

五、主席致詞：(楊委員碧城代理)

總幹事及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李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本人很榮幸代為主持本次會議，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經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現在本人在此宣布開會。

今天本小組召開第 165 次委員會會議，旨在討論 6 月 12 日辦理基層公職人員選舉相關配合事項及審核候選人政見及競選辦事處，期盼經由本次會議各與會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務使本次基層選務工作能更臻完善，現在請李總幹事致詞並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

六、總幹事致詞：

個人於 2 月 8 日奉令接任總幹事之職務，感謝各與會委員鼎力協助，使本縣選務工作均能順利推動，現謹就本次會議做以下 3 點報告：

(一)本會監察小組邱委員和興於本(99)年 4 月 26 日去世，感謝邱委員 20 餘年來對於選舉監察業務的卓越貢獻。

(二)配合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5 月 2 日於中壢市仁海宮辦理反賄選記者會，縣長偕同檢察長、警調首長及本人於仁海宮參拜媽祖，同時提醒民眾及參選人端正行事不賄選。另為減少參選人不慎觸法，本會除協助地檢署印製反賄選學習單，藉由縣府教育處分配發送各國、中、小、全面施行法治教育課程外，亦於 99 年 4 月 22 日將參選人容易觸犯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等函送給全縣 1303 個參選人參考運用，期待反賄選活動的舉行及相關法令知識之充實，賄選能消彌於無形。

(三)為建立選舉突發事件通報機制，掌握選舉突發事件發生之資訊與後續發展，並在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保障候選人與選舉人權益及選務人員尊嚴，援依據本會第 244 次委員會主席裁示事項，完成「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函知各監察小組委員相關單位據以執行。本通報作業依突發事件行動作業需要完成編組，啟動聯繫中心，於事件發生時立即採必要行動，其流程共

分三階段事件發生通報、現場處理及追蹤檢討，同時建立適切發言機制，就上級長官重視、立法委員(或地方民意代表)關切質詢、重大突發事件之處理及對本會形象有損之偏頗報導等相關新聞議題事項，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七、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1.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實際推薦監察員總數超過規定監察員名額之抽籤，均已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次會議審議。
2. 彙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資料送各候選人參考案，業遵決議已於本(99)年 4 月 22 日以桃選四字第 0990750279 號函送各參選人，並副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組室。

(二)黃組長報告

1. 本會監察小組邱委員和興不幸於本(99)年 4 月 26 日去世，原擔任第 5 監察區平鎮分局聯絡員，建請由劉委員文傑擔任。
2. 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訂於 6 月 14 日辦理，屆時委員接獲通知時，請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3. 本次會議卷附資料袋內除中選會核發本次選舉委員聘書請委員收執外，尚提供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等表格資料供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使用。

(三)主席裁示：

本業務報告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准予備查。

八、討論提案：

- (一)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登記之候選人游財登等 1,303 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案，請審查。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2.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游財登等 1,303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 1,336 處，繳交政見稿共 1,303 份。

參考意見：擬請依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員執行審查作業。

楊委員初雄：有關本案審查政見會及競選辦事處相關細節部分，建請承辦單位(第四組)補充說明。

第四組黃組長：有關本次基層公職人員選舉，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核外，並已由本會第四組同仁實施二次交叉複閱無誤均符核規定，且按各委員之責任區分置於會議資料中，煩請各委員審查確認符合規定後，在審查表上簽名，以便完成法定審核之程序。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二)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登記期間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後，申請增減設置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2. 前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倘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審查通過後截至 99 年 6 月 11 日止)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之處理原則。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參考意見：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2. 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三)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案，請審查。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1. 各選務作業中心遴派之主任監察員蔡明原等 1,042 人，及預備監察員許嘉琪等 176 人。政黨暨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江邱蘭香等 1,223 人，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政黨暨候選人所推薦不足

額監察員顏吟芳 1,247 人。

2. 前項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料，業經本會初審符合規定。
3.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 99 年 5 月 28 日前辦理講習後，倘不足員額(未參加講習者)，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續依預備監察員名冊順序遞補，再有不足額時，請選務作業中心另遴選遞補，所遴選遞補監察員資格之審查，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四)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預定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9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共 1303 人，擬請依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馮委員錦榮：本案日期既已確定，建議將「預定」2 字刪除。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按修正意見刪除「預定 2 字」通過，並請第四組與各委員保持密切聯繫。

(五)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99 桃園縣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業經本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為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遵循。各鄉(鎮、市)公所應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列表送本會，俟送達後，再函請委員知照。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並請第四組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持密切聯繫，屆時如有需要，請通知責任區之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六)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選舉票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俟得標廠商及印製起訖時間確定，另函各小組委員知照。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選票印製共 568 個版模，預定 3 天拓製，第 3 天除拓製板模外，同時封廠及安全監視，完成後開始印製選票，擬請監察小組委員於印製期間排班執行監印職務，檢附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輪值表(草案)供參。

楊委員初雄：印刷廠能否建議在本縣為優先考量，以避免造成執勤人員安全及快速之虞。

第一組姚組長報告：因受限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會僅能參照屏東縣之模式，以距本會 45 公里之距離為優先並納入規定中。

總幹事報告：依據政府採購法不能有限制廠商之規定，否則會有圍標綁標之嫌，本會承辦單位已充分瞭解各委員之要求並參照其他縣(市)之作法，如同第一組姚組長所述之方式辦理。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並請楊委員初雄於審核投標廠商時，基於選務工作能順利推動與照顧本縣印刷廠商等前提下，多加注意列入考量。

(七) 本縣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日(99 年 6 月 12 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2.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尚在印製作業中，俟印製完成後，再函送委員參考。

參考意見：擬依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余委員嘉尚：為代表本會執行公務，若預算許可建請購製繡有本會名銜之背心，以利選舉期間順利執行監察工作。

總幹事說明：本案經徵詢本會之會計及行政室適有相關之經費，可於本次基層選舉中購製繡有本會之背心，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遂行，為背心之製作既為身分之辨識，日後若有委員辭職或離

職，為免爭議須繳回背心，以為選舉公正性。

十、主席結論：

有關臨時動議余委員嘉尚所提臨時動議之寶貴意見，請本會同仁研議按規定程序購置。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李召集人在此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李總幹事的領導與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並預祝與會人員身體永遠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整。